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7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
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事项。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
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
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的中
层管理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
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